

同大实设〔2023〕6号

**山西大同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公安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3〕5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年）》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包括列入国家《危险化学品目录》《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麻醉药品品种目录》《精神药品品种目录》《医疗用毒性药品目录》等目录中的所有化学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危险化学品的采购、校内运输、储存、使用及相关活动的安全监督与管理。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和人员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行学校、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强化和落实危险化学品使用者的主体责任。

**第五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的购买、校内运输、存储、使用进行监督与管理。

（一）实验与设备管理部是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牵头监督管理单位，负责制定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规章制度，危险化学品全程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科学技术部负责科研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全程管理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

（三）保卫部负责危险化学品在校内运输安全管理工作；协同实验与设备管理部监管实验室管控类化学品的全程管理，参与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检查。

**第六条** 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一）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

（二）二级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为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直接管理责任人，具体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培训，做好危险化学品日常监督检查、安全防护等。

（三）实验室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为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要求，经常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负责实验室内所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档案，做好采购、使用、分类、存储、台账登记等过程管理工作。

（四）实验室工作、学习（含实习、参观等）的所有人员，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开展实验前应接受专业技能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对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储存、台账登记等管理过程和自身安全承担相关具体责任。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和运输**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实验用危险化学品须应通过“**山西大同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进行购买，所购产品应包装完好，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标识准确清晰。

**第八条** 采购剧毒品、民用爆炸品、麻醉类药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精神类药品和医疗用毒性药品，由所属二级单位审核，实验与设备管理部与保卫部共同审批。采购易制爆，第二、三类易制毒等管控类化学品，通过管理系统提交采购申请，所属二级单位审批。

**第九条** 二级单位及实验室应按需采购、随用随买，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购买数量，不得在实验室内大量囤积。

**第十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校园须经保卫部批准、备案，接受学校的监督检查，服从校园管理。需单独运输的不能混载，不允许暴露运输的，运输过程中应装入安全器具。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到货后，二级单位指定专人逐件检查，防止漏、丢、错等事件发生，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并记入管理台账。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

**第十二条** 二级单位应确保储存场所符合要求，配备相应安防技防设备设施，做好安全防范。危险化学品使用量及存储量较大的单位应建设符合标准的化学品暂存间，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分类储存，并安排专人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

**第十四条** 管制类化学品管理[1]

（一）剧毒化学品管理。严格执行“五双”制度，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即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1年；防盗安全门应符合GB17565的要求，防盗安全级别为乙级（含）以上，防盗锁应符合GA/T73的要求，防盗保险柜应符合《防盗保险柜》GB10409-2001的要求，监控管控执行公安要求。

（二）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严格执行“双人双锁”，有专用账册。设立专库或者专柜储存，专库应当设有防盗设施并安装报警装置，专柜应当使用保险柜，专库和专柜应当实行双人双锁管理；配备专人管理并建立专用账册，专用账册的保存期限应当自药品有效期期满之日起不少于5年。

（三）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存量合规，存放场所出入口应设置防盗安全门，或存放在专用储存柜内，储存场所防盗安全级别应为乙级（含）以上，专用储存柜应具有防盗功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台账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1年。

（四）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设置专库或者专柜储存，专库应当设有防盗设施；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现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第二、三类易制毒品实行上锁管理，并记录台账。

（五）爆炸品管理。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必须进行登记，做到账目清楚，账物相符。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应严格根据其特性进行分类保存，不允许露天存放，不得在高温、潮湿、漏雨的环境下存放。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处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品要放置于专用存储柜，严格按类别分类存放保管，并设置明显标志。

**第十六** 条严禁在实验室内超量储存危险化学品。各实验室应当根据自身需求及安全界限设定危险化学品最高储存量，原则上不能超过一个月的使用量，储存总量不应超过100公升或100千克，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50公升或50千克，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20公升或20千克；可按50平方米为标准，最高储存量以实验室面积比确定。

单个实验装置存在10公升以上甲类物质储罐，或20公升以上乙类物质储罐，或50公升以上丙类物质储罐时，需加装泄露报警器及通风联动装置。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存储柜均须张贴有危险化学品清单，并及时更新，二级单位和实验室要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经常性检查和清理，实时维护管理系统的危险化学品台账，确保账物相符。

**第十八**条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冰箱须满足防爆要求，严禁使用无霜型冰箱存放易燃易爆性化学品；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标识明确、密封可靠。

**第十九条** 实验气体管理[2]

（一）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实验气体，建立气体钢瓶台账。

（二）气体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要求。气体钢瓶存放点须通风、远离热源、避免暴晒，地面平整干燥；气瓶应合理固定；危险气体钢瓶尽量置于室外，室内放置应使用常时排风且带监测报警装置的气瓶柜；气瓶的存放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涉及有毒、可燃气体的场所，配有通风设施和相应的气体监测和报警装置等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钢瓶不得混放；独立的气体钢瓶室应通风、不混放、有监控，有专人管理和记录；有供应商提供的钢瓶定期检验合格标识，无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气瓶、无超过设计年限的气瓶；钢瓶气瓶颜色符合GB/T7144的规定要求，确认“满、使用中、空瓶”三种状态；使用完毕，应及时关闭气瓶总阀；钢瓶附件齐全，未在使用中的气瓶应有气瓶帽；存有大量无毒窒息性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液氮、液氩）的较小密闭空间，为防止大量泄漏或蒸发导致缺氧，须安装氧含量监测报警装置。气体管路和钢瓶连接正确、标识清晰。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第二十条** 二级单位要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审批、登记制度，领取、使用危险化学品须登录管理系统填写相关信息，建立使用危险化学品房间动态管理台账。禁止长期不进行清理或危险化学品库存超量的单位继续购买危险化学品。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仅限用于教学、科学研究，应按量取用，需要临时存放的，应指定专人管理，选择安全可靠的存放地点，严禁随意摆放在实验台或试剂架上。实验完毕后剩余的危险化学品应及时放入专用储存柜，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二条** 实验项目制定、实验室使用条件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规定，开展实验前，使用人员须认真阅读化学品安

全技术说明书（MSDS），了解所用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充分做好个人防护和应急处置准备。实验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禁止违规操作。

**第二十三条** 使用管控类化学品或进行危险性较大的实验时，应有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在场；发生化学品洒漏，应做好个人防护，立即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适当方法及时进行清理。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上标签应保持完整清晰；自配试剂应粘贴有名称、主要成分浓度、配置人和配置时间等信息清晰的标签，严禁危险化学品敞口摆放；原则上禁止使用饮料瓶存放试剂、样品。

**第二十五条** 教学实验中，在能够达到实验目的前提下，应尽量采用无毒物质来代替有毒物，不使用或少使用管控类化学品。如确实需要，必须有实验室专职人员负责领用、保管和分发给学生。学生实验操作时，指导教师需亲临现场培训和指导，保证整个实验过程的安全。

**第二十六条** 对于保存良好且不影响使用的闲置危险化学品（管控类化学品除外），实验室可通过管理系统申请校区内部调剂，有意向的实验室根据公布的待调剂化学品信息申请调入。调剂完成后，调入实验室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登记、保管、使用调入的危险化学品并做好台账管理。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应建立高压气瓶使用台账，在使用时须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气瓶应标明气体名称、检验合格标识、使用状态等信息，实验完毕关闭总阀。禁止使用过期、未经检验和不合格的气瓶。

**第二十八条** 二级单位要做好退休、离岗教职员工和学生离校交接工作，确保危险化学品账物相符、无不明遗留化合物和危险试剂。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应以源头减量化为原则减少危险废物产生，按照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分类回收、规范管理。

**第六章 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条** 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加强危险化学品的信息化管理，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使用台账、处置做到全流程动态监管，高效、精确把握全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分布情况，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三十一条** 二级单位加强本单位危险化学品采购种类、数量、分布和台账记录的实时信息监管；实验室根据学校危险化学品信息化管理要求，从采购源头对实验室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进行把控，及时完善、更新源头管理数据。

**第七章 惩处**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易制毒、易制爆等管控类化学品的管理要求，管理责任不落实，台账登记不规范、不完整，账物不符的，相关管理部门有权予以纠正、通报批评，严重的给予实验室关停整改、停止该实验室管控类化学品采购等处罚。

**第三十三条** 对于违反有关规定，非法采购、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相关监督管理职能部门有权当场予以纠正，并没收有关物品或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罚；对于违反本管理办法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或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

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实验与部管理部负责解释，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注：

[1]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年）9.5

[2]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年）9.6